

■ 學門動態_社會學門

社會學門(含傳播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參考事項

紀憲珍

國科會人文處副研究員

社會學門最近幾年在審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時，發現部份申請資料準備不全，或重覆出現若干問題。這些問題有的涉及學術倫理的爭議，有些則屬無心之失，但都會延誤審查時間、造成審查人困擾，甚至影響到實質判斷，從而導致計畫無法獲得補助。本文的目的在提醒申請人在撰寫計畫書及準備申請資料時應多加注意下列事項。

壹、計畫書部分

(一) 學門委託政治大學新聞學系鍾蔚文教授閱讀了最近幾年內共三百份審查意見，包括通過之計畫和未能通過之計畫，綜合所見(請參考附錄一)，供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時參考。

(二) 93 年度「社會學門(含傳播學)」專題研究計畫案涉及學術倫理討論會議紀錄摘要如下，請參考。

1. 對於已接受其他單位委託之研究，雖然略作修改計畫的題目，但與先前研究之研究目的幾乎完全一樣，文獻內容及研究方法都與之前研究報告有很高的相似性。

決議：本案審查意見所述狀況，如經事實認定無誤，應成立學術倫理小組進行討論。

2. 申請人使用了學生期末報告，以及學生已完成之研究計畫，作為其提案的依據。

決議：本案審查意見所述二種狀況，如

經事實認定無誤，應成立學術倫理小組進行討論。

3. 申請人之研究計畫書係以英文撰寫，研究計畫看起來應該屬於博士論文的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目前是某國外大學博士候選人，讓人質疑此研究是否是協同主持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決議：本案狀況無一定標準可循，建議視情況不同以個案方式處理。

4. 計畫主持人已通過計畫案，與其碩士班指導學生所提碩士論文題目極為相似，是否有違反相關的學術倫理規定？

決議：本案恐無法追查，建議通知主持人注意，避免未來會發生國科會研究報告及學生論文太雷同的倫理問題。又博士班學生在教授計畫項內進行博士論文寫作，不儘然涉及倫理，需以個案方式處理。

5. 申請人所提計畫書與已在該校通過的計畫書內容沒多大不同，申請人並未對此做說明，經審查人查證，申請人在該校並未得到任何經費，祇得到「減少上班時間以做研究」，這次向國科申請的又是祇要主持費的 B 類計畫，是否有一案兩投的問題？

決議：本案如未得到任何學校經費的補助，只是減少上班或授課時數，則可接受；如得到任何經費補助，不論其經費多寡，則不被接受。申請人如同時申請

不同單位經費補助，應在申請時即清楚註明。

6. 申請人所提計畫書與申請人自己之已出版論文、研討會宣讀論文、投稿中論文、或已完成論文初稿的內容雷同度高時，提出 A 類或 B 類專題計畫申請是否合宜？

決議：申請案不論 A 類 B 類計畫，如計畫書與已出版論文之雷同度高，經事實認定無誤，應成立學術倫理小組進行討論。如計畫書與研討會宣讀論文、投稿中論文、或已完成論文初稿的內容雷同，因無一定標準可循，建議視情況不同以個案方式處理。

貳、個人資料部分

(一)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第五項論文著述(著作目錄，表 C302)，請依其說明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請確實分類)，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出版時間超過五年以上之著作、審查中、投稿中、或修改中等尚未被接受出版者」請勿列出，以免造成閱讀時之不必要的誤會。(範例請參考附錄二)

(二) 期刊目錄部份請儘量將「有審查制度」及「無審查制度」分開列表，或無評審制度之期刊應自行註明。若期刊屬於 TSSCI、

SSCI、A&HCI、SCI、EI 等，亦請註明。

(三) 若列有已被接受刊登但尚未正式出版之論文者，請附論文被接受刊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五年內參考著作必須是「已出版」的著作。各部會機關計畫或委託案(如國科會計畫成果與教育部委託案等)、未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會議論文、報章雜誌偶得與散論、課堂筆記與讀書心得、測驗工具或者實施手冊、宣導性的說明書、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的文章等，均屬於未出版著作，不視為參考著作。

(五) 93、94 年度專題計畫複審委員會經討論後，決議明(95)年起將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參考原則 ([http://www.nsc.gov.tw/dept/hum/94_審查原則\(社傳\).htm](http://www.nsc.gov.tw/dept/hum/94_審查原則(社傳).htm))之「**研究表現部分**」，五年內至少出版 **2 篇**期刊論文，提高至至少出版 **3 篇**期刊論文。

(六) 獲博士學位未滿 2 年者，主要的審查重點在於博士論文的品質，如倘未有已出版之學術性著作，請附博士論文或 working paper。

國科會社會學門(含傳播學)評審意見之整理

鍾蔚文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教授)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研究計畫評審之標準，我受邀閱讀了 50 份研究計畫及 300 份審查意見，其中通過和不通過者之計畫約各半，這些計畫絕大多數為經驗研究。

讀完這些評審意見，最深刻的印象是：不管評審之研究取向為何，對於評審之標準，有一定程度之共識，也與國外相關研究大致相同 (Kratwohl, 1988)。這個共識可以分作兩個層次，一是在現象面，評審最常指出的問題如下：研究意識模糊、研究問題缺乏創意、文獻不全或未加評述、研究方法無法回應研究問題等等。這些也是相關研究一再指出的問題。可是對評審意見進一步整理和分析之後，我覺得這些問題其實源自於一些更上層的觀念、態度、能力(或者迷思)，這些基本上都涉及是否掌握研究提案之宗旨。依我個人的看法，這些深層的因素才是提案高下的關鍵，因此本文將重點放在這些深層的因素。

當然，這是我個人的詮釋，因此這篇文章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官方立場。主要目的在拋磚引玉，希望就評審標準激發更多的討論，另一方面，或可提供提案人參考。由於文中所談到的計畫以經驗性研究為主，所以無意涵蓋或延伸到所有類型的計畫。以建構抽象理論為主之研究，其撰寫與評審也許有不同的標準，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

以下先從提案宗旨談起。

提案之宗旨

研究提案之高下，重點在其有無創意和貢獻，而由於提案並無具體成果，評審之焦點在其如何定義和發現研究問題。因此，定義和發現問題，應該是研究提案的核心內容。

不過，這也正是許多提案所忽視的，它們往往將重點放在技術性之細節（如如何抽樣），對於問題形成的過程，像是「問題是怎麼來的？」、「為何從某個角度切入？」等，反而著墨不多。正如以下這位評審所說，這些提案最大缺失在重技術細節輕問題意識，是本末倒置：

最主要的缺憾在於僅著墨於研究進行的技術細節，更為根本的研究問題、研究意識與研究設計理念等付之闕如．．．實為本末倒置。

而所以本末倒置，再往前推，我認為和未能掌握學術問題之特性有關。

首先要指出，學術研究所處理之問題(尤其是國科會支持的基礎研究)有其特殊之屬性。日常所處理之問題，其結構通常比較清晰(well-defined)，解題方式比較明確，有公認的答案，例如計算貨品的價格，只要循固定步驟即可找到解決方案。相對而言，學術問題可稱之為結構模糊問題(ill-defined)，其特性為：缺乏明確的定義，或無明確的研究取徑和答案(Reitman, 1965; Greeno, 1978; Pretz, Naples, &

Sternberg, 2003)；或是過去沒有想過的問題。問題是什麼？其意義為何？如何切入？本身便是個問題。

處理結構模糊問題(如學術研究)，澄清、定義、發現問題，本身經常就是研究的焦點，也是過程中最困難的環節(Ladd, 1987)。研究有無創意，問題發現也常是關鍵之所在。這是為什麼研究論述，相對於一般報告，往往以相當篇幅討論問題從何而來。許多重要著作，其主要貢獻也在澄清問題之本質，發現分析之取徑。

就研究提案而言，問題發現更應是其核心之內容。評估一般論文(期刊論文、結案報告)之創意，尚可依據成果和發現。相對而言，研究提案並無具體之成果；界定問題，發現研究取徑，提出分析架構，乃往往成為評審的主要依據(Guetzkow, & Lamont, 2004)，也應該成為提案的主軸。

其實，檢視國科會規定研究計劃應詳述之項目，如「研究計劃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劃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也均與定義和發現問題有關。文獻之目的在提出研究問題的知識基礎，方法則在呼應研究問題、提出蒐集和分析資料的程序。總而言之，其功能基本上在發展、襯托、呼應研究問題。

以下為了討論方便，依照國科會評審表格之格式，分研究問題、文獻探討和方法三大項進一步整理評審之意見。但是必須一再強調，問題才是主軸，是提案成敗之關鍵。

研究問題

在研究問題這部分，最常見的批評有：「問題意識模糊不清」、「題目太大或多頭馬車」、「創意不足」、「看不出具體貢獻為何」。這些其實都涉及如何定義和發現問題的過程。評審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一、提案是否具體展現定義和發現問題之過程？

前面指出，提案的主要功能在定義和發現問題。何謂發現和定義問題？可借用社會學家 Merton(1987)的話，界定為「聚焦於未知(specified ignorance)」的過程。具體而言，就是「明白指出，我們有哪些還不知道但需要知道才能將知識向前推進的地方。」(p. 7)在此要強調兩件事。

第一、重復前述對學術問題的看法，提案的重點在發現未知；換言之，要提出前人沒有問過的問題。這可以小至增加一二變項，可大至提出新典範。總而言之，提案應以聚焦於未知為其主軸。

第二、定義和發現問題是一個「過程」。就提案而言，提案不能只寫「問題是什麼？」，應具體說明「問題是怎麼來的？」、「這樣問有何意義和貢獻？」。聚焦是一個尋尋覓覓的過程。從過程的說明，評審才能看出定義和發現問題的能力。

不過，有趣的是，這正是許多提案所忽視的。評審針對問題部分，最常見的批評是：只有問題之陳述，看不出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問題的脈絡為何。以下是一個典型的意見：

申請人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是一個．．．

重要的研究課題，國外的學者也發表了許多相關著作，如果申請人能夠清楚且深入的說明本研究相對於這些文獻有什麼樣的貢獻，就有價值，否則仍然只是一個很籠統的研究計畫書。

從評審的意見可以看出，即使研究課題十分重要，如果未與過去文獻進行比較，評審其實難以評估其貢獻。評審看的不只是：這是不是一個好問題？而是問題發展的軌跡：這問題怎麼來的？為什麼重要？相對於過去的研究，其定位為何？

提案本質上是一種學術說帖，目的在說服評審支持所提研究方向。因此，申請人負有主動舉證說明的責任，不宜只給個題目，期待評審自行解讀其貢獻。總而言之，提案首要之務是詳述問題發展的過程和軌跡。根據這些資料，評審才能據而評估問題的品質。

接著討論，提案是否達到聚焦的理想境界，評審評估之標準為何？聚焦的品質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

二、問題之焦點是否清晰？所使用之概念和命題其意義是否明確？

首先，聚焦指的是如何從一個模糊的大方向，逐漸縮小範圍，定焦於一、兩個主題。問題焦點是否清晰？這可以從概念和命題兩個方向來討論。

概念是問題的基本要素，問題要清楚，概念是第一道關卡。以下這類評審意見最常見：提案中所謂「社會情境」和「社會條件」如何區分？「後物質主義價值觀」所指為何？再者，如何操作化？其指標是

否適當？例如，台灣社會算不算已進入後物質主義階段？衡量的標準為何？

同理，概念之間的關係為何也應說清楚。例如以「全球化如何影響消費？」這個題目為例，「全球化」和「影響」之間的關係有多種組合的型態，如果提案不加以釐清，問題的焦點自然不易清楚。

不過，坦白地說，何謂「模糊」事實上未必明顯易見。評審認為模糊的問題，極有可能作者本身認為已十分清楚。這或許是評審一時不察，但大多時候是作者看不出自己的問題不清楚。

要看出自己問題不清楚，其實並不容易。原因是：社會科學研究所使用的語言，多半和日常生活用語重疊。這些概念其意義實際上常是模糊而隱晦，但卻貌似清晰。如果不奮力推敲、琢磨、批判，往往不容易跳出語義的迷障。

而把問題說清楚，不只是遣辭用字的功夫，進一步涉及反思的態度和能力，這點後面再討論。

三、能否掌握現有知識地圖，進而聚焦於未知？

可是，問題清楚，未必就能聚焦於未知。有些提案問題焦點清晰，可是仍然了無新意。

再進一步說，新問題未必就是好問題。有些提案聲稱是第一次用某方法、某理論，或第一次探討某一現象，題目固然新，但未必是重要議題。申請人必須說服評審，所提問方向，是我們還不知道但需

要知道才能將知識向前推進的地方。

要發現關鍵之未知，先決條件是掌握已知。而且，也只有對照現有知識脈絡，才能評估研究問題是否別有新意。因此提案有義務說明：就所提研究問題，其相關知識版圖為何？

不過，要強調的是，這只是基本條件，大多提案都可以作到。實際上，許多提案的最大難關在掌握已知後如何進一步聚焦於關鍵的未知。放在提案的情境，鋪陳前人研究和理論，只是手段，目的在為發現「不知道什麼」，界定關鍵的未知。評審提案之重點，不在提案顯示了多少已知，而在提案人能否從已知過渡到未知。

從已知到未知，有時類似 Kuhn (1970) 所說典範深化的過程，提案從已知的典範、理論、研究出發，在層層的論辯推行中，推敲、延伸、發展、深化已知知識的內涵，進而提出新命題，發現待解的謎題。

有時則必須反其道而行，對已知提出批判和挑戰，或質疑其前提，或檢視其邏輯，甚至另尋典範，才可能聚焦於未知。

如何從已知聚焦於關鍵的未知，事實上是文獻調查主要的功能，有關評審之意見後面再分節整理。

四、能否克服想當然爾的思考慣性，發揮批判和想像力？

以上所述，從另一個角度，都涉及能否發揮批判和想像的能力。事實上，許多提案無法從已知跨越至未知，癥結之一，正如一位評審所說在於「想當然爾」。想當

然爾往往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是滯留於事物的表象，無法透視其深層結構。要能發揮學術的想像，關鍵在於是否能跳出思考的框架；能否抗拒直覺，用陌生的眼光去看熟悉的事物 (defamiliarization)。

進行研究，所以要參考前人著作，目的之一即為參考其他的提問角度，打破慣性思維。可是，從許多提案可以看出，前人理論和研究往往卻成為另一個框框。有些研究者不管現象為何，固定從特定角度切入，固定採用特定理論和方法，找問題簡化成為套理論，反而產生了「訓練的無能」(trained incapacities, Reiss, 1992)。問題發現之旅，剛啓程已到終點，提案中當然也就看不到定義和發現問題尋尋覓覓的過程。

因此，是否能保持批判和反思的能力，是提案高下的關鍵。許多評審的意見也針對這一點。前面提及，評審常指出提案中概念和命題不夠清楚，從另一個角度看，也是在提醒申請人不可想當然爾。

同理，評審也經常提醒申請人，面對前人研究和理論，必須展現對話的能力，如提出問題時應說明：

為什麼這個主題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相關的文獻在這個議題的研究，已經累積什麼樣的成果，而作者又認為這些研究有什麼樣的限制，作者的研究相對於這些研究可能有什麼樣的貢獻呢？

提案不僅需充分掌握問題的脈絡、背景和文獻，而且更重要的是和它保持距

離，對其進行後設的分析和反省，分析其前提，釐清其意義，檢視其運作的社會和文化條件。從這些反思的活動中，才可能不落入想當然的思考陷阱，進一步發現新問題新角度。

五、是否考慮到問題的時空情境？

另一個反思的角度是：研究能否因應當代環境的需求？根據我的觀察，近年來社會科學逐漸重視情境的角色，因此在評估提案時，也強調是否考慮到研究的時空環境。例如，在評論一篇有關社會福利制度比較之提案時，評審問道：

為什麼要研究這些國家的原住民福利政策呢？為什麼不研究加拿大呢？這些國家的原住民，和台灣的原住民，在歷史形成，在當前處境上，有何不同？為什麼可以用來建議台灣的原住民社會福利呢？

評審其實在提醒提案人，除了必須提出問題，還要反思問題的方向是否適用於本土的情境？有沒有考慮研究的文化和歷史情境？為什麼不參考加拿大的角度？為什麼從所提方向來研究最能解決在地的問題？這種反思的態度，使學術問題有別於日常生活，而通常也應該在提案中明白表述。

文獻調查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定義、發現問題，和文獻調查不可或分。文獻調查無論在目的或內容上都不同於教科書，也不同於獨立成單章的文獻調查。

事實上，評審在看文獻時，重點也在於文獻是否發揮了使問題聚焦的功能。這方面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一、提案人在撰寫文獻時，是否圍繞著發現和定義問題的過程？

為提案所撰寫之文獻調查，其內容應有別於其他性質之文獻調查。但是，所閱讀提案中，不少並未考慮文獻調查此一特性。

常見現象之一是將文獻寫成教科書形式。如下例，提案的目的在探討媒體識讀能力，但是文獻卻

包山包海，包括：兒童節目之背景、公視兒童節目之起源、美國各州識讀計畫、國內識讀計畫之研究、公視節目製作準則及流程、品質管理、節目品質管理、ISO...但是幾全為教科書形式的介紹，只是一一排列，並未能整理其內容並從中發展分析角度...也因為如此，所提出之分析架構不知其邏輯為何？

上例的最大問題在未能掌握文獻調查之特性。教科書的目的在介紹特定領域的知識，範圍比較廣泛。相對而言，撰寫提案時，焦點必須清晰而集中，結構和內容，必須針對問題「量身」訂作。評教科書和評提案，標準也不同，前者重點在涵蓋之面向是否周全，是否包括了主要的理論和研究，後者則著重文獻是否烘托出研究問題後面的道理，是否從現有文獻發展出分析架構。

二、是否掌握有關的已知知識？是否針對

問題提出相關文獻？

要聚焦於未知，必須從已知開始，因此文獻調查基本的功能之一在說明「已知」：有哪些和研究問題相關的文獻？這部分常見問題有二：

(一) 遺漏關鍵之文獻

例如研究本地電視，卻獨厚國外的文獻，而忽略本地資料，

· · · 仍停留於外國二手資料整理，對於「在地」既有研究成果顯然關照不足。所引文獻中僅有的中文著作，不僅已經過時，其內容亦以引介外國發展為主。此方面應予以加強。訪談涉及對象選擇與問題設定等，亦唯有在充分掌握「在地」政經脈動之後方可提高研究成效。

(二) 文獻之結構未能反映問題輕重之比例

例如次要問題文獻過多，主要問題反而缺乏相關文獻：

例如在討論集團企業結合方式，即使用近7頁的篇幅· · · 一來是一個附屬觀念的討論，其實不需用7頁的篇幅去堆砌· · ·

不過，這些問題，不單單只是因為背景知識不足，根本原因恐怕又和研究焦點模糊有關，問題如果不清楚，自然不易分辨那些是主要文獻，那些是次要。

三、是否展現和已知對話的能力？是否能夠從中發展出探索未知的角度？

正如前面一再強調，問問題本身已意謂著要超越已知，提一個前人沒有問過的問題。因此，文獻調查除了介紹現有的知識版圖外，更需要進一步對現有文獻進行評估，具體而言，應比較、分析、整合現有文獻，從中發現新問題。

可是，有趣的是，許多提案往往只臚列現成文獻(例如教科書形式的介紹)，看不到任何分析和評論，只述不評是提案中最常見的闕失。

以一篇有關資訊社會的提案為例，申請人雖列出相關文獻，但是

· · · 重點是在介紹，而非評述，內容的討論也缺乏清楚的焦點，形式上，比較接近文獻閱讀心得的整合· · · 沒有說明理論與資訊社會理論的發展有何關聯· · · (作者)沒有說明為什麼作者列出的八大項目是最基本的項目，相關研究在這些課題上，已經累積了什麼樣的成就，作者的研究可能有什麼樣的貢獻。

許多提案也因此看不出研究者個人的觀點，如下例：

本人所以說作者的整合性不足，主要的原因即是因為作者的文獻探考僅著重於文獻的介紹，但是缺乏比較與個人觀點的論述· · ·

追根究底，這些可能都是因為提案人對於文獻調查的功能有所誤解，以為文獻調查其目的只是在展現研究者的知識背景。其實，正如我一再強調，提案的目的在從已知發展未知。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文獻調查不應該只是單向道；必須主動和

文獻對話，透過對現有文獻的分析、比較、批判和整合，才能發展出分析架構。文獻整理高下之分，關鍵不在於提案人知道多少，而在於有沒有和文獻對話？對話的品質如何？

此外，有些提案所以只述不評，也可能和研究者如何看待知識有關。具體而言，是套用知識還是活用知識？有些提案，為現有理論和研究所侷限，缺乏反思和批判的態度，結果文獻調查淪為儀式，也因此不能發揮使問題深化的功能。反過來說，整理文獻若是為了深化問題意識，讀了文獻之後可能又產生新的問題，新的問題又促使研究者去找新的文獻，或者在原有文獻中發現新意；如此週而復始，問題意識和文獻相互對話和激盪，轉化了研究者原有的知識，也使問題意識更為細緻和深化。

所以看不到文獻和問題的對話，也可能是因為研究者為提案的形式所侷限。在表面上，提案從問題到文獻，似乎遵循著一個線性的思考流程，實際上，這個線性的形式並無法忠實反映文獻、問題和現象之間辯證的過程，「研究報告其實常不是研究歷程的報告」(Ladd, 1987, p.1)。許多研究開始只有一個模糊的方向和問題(如：資訊社會的性質為何？)，研究者經過反覆讀資料、觀察，模糊的問題才逐漸聚焦，在提案中最後看起來清晰具體的問題並不是一開始就出現，往往是幾度轉折之後，才會逐漸浮現。

可是許多提案似乎只是依照線性流程運作，先想問題，再寫文獻，文獻只是應和問題，結果兩者之間只是單向道，沒有對話，文獻也因此無法發揮問題聚焦的功

能。

四、評述的品質為何？是否使問題聚焦於關鍵的未知？

前面談述而不評，主要是討論對文獻應抱持之態度為何。至於評述之品質，則涉及讀書和研究的功力，已不是單純寫作技巧的問題。這個問題並非本文之篇幅所能窮盡，以下只能將評審關心的重點稍作歸納。

(一) 是否提出取舍文獻的標準？

前面提到不要為已知所限，倒不是說不能採用已知的理論和方法，而是強調要知所取舍：評審看的往往不是最後選擇的理論角度為何，而是過程中取舍拿捏的功夫。例如，本地研究經常面臨的一個抉擇是：西方理論是否適用？如某一提案主張採用某一理論模式探討社區發展，但未說明為何要採用此一模式的理由，因此評審問：

這個模式究竟好在哪裡？．．．過去的社區發展在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時，也同時會重視社區居民的資源和能力，和這個模式有何不同？同時，這樣的模型又為何適用於台灣南投的某社區的發展呢？這個社區有何特別成為本研究主要研究場域？申請者與這個社區之間的關係為何呢？本研究計畫的文獻蒐集與整理，似乎都未回答這個問題。

評審並非認為這個模式不好，而是認為研究者缺少了取舍的功夫。取舍在這裡指的是：

甲、有沒有考慮到過去的社區發展模

式？換言之，研究者需要先了解現有資料有何特性，不能只白描，還要進一步用來作為比較的基礎。

乙、要說出這個模式好在哪裡，「這一套理論之於其他理論的優勢為何？」

丙、要提出具體的理由。這又涉及研究者有無分析問題的情境脈絡，即：此一模型為何適用於特定時空某一社區之發展？這個社區有何特別，為何可成為主要研究之場域？申請者與這個社區之間的關係為何？

(二) 如果試圖採用不同的理論與取徑，是否能融合各家思想進而產生自己的分析架構？

有些提案試圖聯結不同角度的觀點，立意甚佳，但是

．．．可惜的是申請人並沒有意識到這種碰觸可能產生的議論火花，進而將它做為一個主要的焦點來挖掘。

「碰觸」是契機也是危機。跨界的研究往往可以發現傳統角度看不到的問題。但是正如下一位評審所指出的，只是將不同的觀念與議題並列，並不等於創新。

將不同的觀念與議題並排在一起，並不表示創新。將 Foucault、Bourdieu、Hirschman 並列，將性別、家與勞動共置一室，而不細究彼此的異同以及可能的連屬與矛盾，距離嚴謹的學術研究仍然相當遙遠。

以上提案，缺的是評述整理的功夫，重要的是如何從異中求同，或同中求異，並發展新的研究視角。

另一提案的目的在探討青少年價值觀、憂鬱之間的相關性，但是

其文獻探討分別檢閱一般價值觀、生活風格、和憂鬱概念內涵，非聚集在「青少年族群」，但是未提出三者之間關係型態的文獻，因此無法真正回應研究問題。

以上這些個案，在最關鍵的聯結上反而花的功夫最少；個別概念或理論著墨甚多，對於它們之間的關係，反而只有寥寥數語。如果整理、評述、聯結的功力不夠，少了整體的分析架構，一個蘊藏了潛在創意的提案，反而顯得焦點散漫。

(三) 引進新資料新個案時，是否能從中發現深化理論的新角度？

另一方面，新資料也可能為舊理論帶來新意，但是許多提案通常習於套用理論，例如研究專家的知識建構，只是

．．．重複套用「專家知識的建構過程」於不同的專家身上，永無止盡地研究所有專家知識建構的過程。

但正如評審所指出，在這個提案中，應該

透過不同專家的比較，解決了理論上的哪一個問題？是本案應該回答的問題。

同理，西方的政治理論，放在台灣的情境，也有可能推陳出新，例如

在探討台灣選舉現象時是否應該有一些新的類目出現，來反映台灣特殊的選舉現象？

總而言之，文獻調查的主要功能在發現和深化問題，調查已知的知識版圖只是起點，從文獻中發現未知才是終點。這是為什麼不能只述不評。以上所討論的評析方式，從取舍到比較，事實上是從不同的角度去審視和組織文獻，推導已知中的未知的意涵，從中發現新的分析角度。

研究方法

延續以上的觀點，所提研究方法是否適當，關鍵仍在於方法是否能呼應研究問題？也因為如此，方法上的缺失某種程度是源自上游的問題，問題如果不清楚，方法難以為繼，事實上也無法獨立評估。

在方法部分，評審的意見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

一、所提出之研究方法，能否呼應研究問題？能否蒐集到所需的資料？

研究方法是否適當，關鍵在於它是否和研究問題、文獻調查環環相扣。更重要的是要根據研究問題和分析架構，在方法之間進行取舍，並能說出取舍的理由，例如在選取個案時，應考慮以下等問題：

何以選擇．．．為研究對象？何以它對於本計畫希望研究的人際互動而言，是一個適合的案例？這個研究案例中人際關係網路有何特性？與其他社會團體人際關係網路有何不同？

反過來說，許多提案方法受到批評，常見的一個問題是：資料和問題之間落差頗大。如某提案打算使用「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探討全球化對消費模式的影響，但是所提出之假設

與所使用的經驗資料、及所提出的分析設計，沒有直接相關．．．理論企劃與資料之間的嚴重分離，是這個計畫最致命的缺點。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方法本身各個環節之間如何相互呼應？例如現在流行使用多重方法，但是對於方法之間如何相互搭配卻往往不說明白。例如某提案研究電視政策，同時採用歷史研究、文獻分析、焦點團體以及深度訪談等方法，可是

申請人並沒有清楚說明不同資料如何對話，訪談制訂執行政策的人的內容要如何與收視觀眾的想法互動，而各國經驗又要如何與本地背景與現象對話等等。

對於研究方法，申請人常有一些誤解，以為某些方法最受評審青睞。根據我的觀察，其實評審的重點往往不在方法是採用量化或質化，是一元或多元；方法之間各有所長，可能互補，也可能重疊以至於浪費資源，也可能相互矛盾，因此光列出方法還不夠，必須說明最佳組合為何，理由為何。

二、所提出之研究方法，是否考慮到其條件和限制？是否針對這些限制提出適當的因應策略？

限制有兩個來源，一為方法各有優劣，因此提案人採用某一方法時，應就其

利弊進行分析。

另一限制則與情境有關。研究常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提案人必須說明，方法執行時可能遭遇的問題，並進一步提出對策。例如某提案擬研究電視早年的節目，但是其資料早已散佚，提案卻未針對此提出解決之道或補救方案：

國內電視公司並未保留早年節目文本。申請者想分析文本內容，若無文本可求，勢必碰壁。即使有相關企業側錄留存，但長達六年節目，文本汗牛充棟，不取樣何以進行？當如何取樣，申請者全未慮及。此面向可行與否，實在堪疑。

結 論

總結前述之討論，許多提案其根本問題在未能掌握提案之旨意，而所以如此，又涉及以下幾個迷思：

- 未能掌握學術問題「結構模糊」之本質，輕忽問題發現和定義之過程；
- 連帶地，只陳述問題，對於問題形成之過程常略而不論；
- 文獻與問題脫節，為已知知識所侷限，只述而不評，不能由已知邁向未知，難以有所新意；研究方法也常與問題脫節，看不出取捨標準為何。

至於評審標準，可分作「形式要件」、「與品質相關條件」兩大項：

一、形式要件

(一) 是否滿足格式要件，提供必要資訊？

是否依照提案之規定，提供完整充分之資訊(見國科會提案說明)

(二) 是否掌握相關的知識背景？

對於問題及方法，知識背景是否充足以執行所提計劃？

二、與品質相關條件

不過，格式完備只是基本條件。研究者懂得多少理論和方法，也只是先決條件。用甲理論或乙理論，量化或質化，都不是重點。提案的關鍵在於應用知識和發現問題的能力。這指的是：如何耙梳文獻、澄清和發展問題，找到探索現象的最佳角度？如何萃取、取捨、組織、綜合和分析知識的能力。具體而言，這些能力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來觀察：

(一) 申請人是否展現辨識和發現問題之能力？

是否能夠從現象或理論出發，抽絲剝繭，透過和文獻的對話，釐清已知和未知的疆域，進一步聚焦尚待探索的面向？

這種能力具體表現在提案以下兩個部分：在問題的部分，是否提出問題從何而來？為何要這麼問？有何限制？有何新意？在文獻部分，除了提出理論基礎外，是否說明其侷限，引申其意涵，並進一步發展出分析架構。

(二) 是否展現反省批判的能力？

這主要是指提案人是否能從後設的角度，對自己的概念和命題進行評估？是否對研究運作的社會條件和文化情境有所感

知？

在此特別要指出，懂得用知識，而非套用知識，才是提案品質高下的關鍵。

(三) 取捨是否適當？

在撰寫提案時，提案人其實面臨了一連串的取捨。在問問題時的取捨有：要從哪個角度提問？哪個角度最有新意？研究問題的範圍要有多大？哪些是核心子題？而文獻調查方面的取捨則有：哪些是關鍵的文獻？該採用什麼理論架構？

研究方法則必須考慮：眾多方法中哪些最能回應研究問題？個別方法之中，也有取捨，例如：要選取什麼性質的個案？樣本要多大？能否在經濟(efficiency)和精確(effectiveness)之間找到平衡點？

如何取捨，往往因個案而異，很難訂出通則，研究者必須保持彈性，因時制宜。

(四) 更重要的是，各個環節是否相互扣連？

從問題、文獻到方法環環相扣，難以各自獨立。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其他部分也往往無以為繼。例如，問題不清楚，研究方法也就難以為繼；反過來說，如果文獻破碎零散，也不易從中發展出焦點清晰的問題。所以本文整理評審意見時，雖然分開處理，但是這些環節的關係才是重點，尤其是它們之間如何相互呼應形成問題意識，更是提案高下的關鍵。

最後要指出的是，本文提到的很多問題，基本上涉及學術素養和能力，並非短期間可以解決。要能提出具體、深入且有創意的問題，往往必須長期浸潛，悠遊於相關文獻，絕非靈光一閃的奇遇。本文僅能就如何撰寫提案提出建議，其實寫作之前長期讀書、觀察與思考的準備工夫應該更為重要。

參考書目

Greeno, J. G. (1978). Nature of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In W. Estes (Ed.), Handbook of Learning and Cognitive Process (Vol. 5, pp. 239-70).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Guetzkow, J., & Lamont, M. (2004). What is originality in the humaniti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190-212.

Krathwohl, D. R. (1988). How to prepare a research proposal. (3rd ed.).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dd, G. W. (1987). Imagination in Research: An Economist's View.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Merton, R. K.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s: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In W. R. Scott & J. F. J. Short (E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3, pp. 1-28).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 Inc.

Pretz, J. E., Naples, A. J., & Sternberg,

R. J. (2003). Recognizing, defining, and representing problems. In J. E. Davidson & R. J. Sternberg (Eds.), The Psychology of Problem Solving (pp. 3-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iss, A. J., Jr. (1992). Trained incapacities of sociologists. In T. C. Halliday & M. Janowitz (Eds.), Sociology and Its Publics (pp. 297-312).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itman, W. R. (1965). Cognition and Thought: An Information-Processing Approach. New York: Wiley.

Sternberg, R. J., Hojjat, M., Brigockas, M. G., & Grigorenko, E. L. (1997). Getting in: Criteria for 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i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4-1996.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1(2), 321-323.

附錄二

五、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2001-2005 年，節錄)

一、期刊論文 (均有審查制度)

Liao, Pei-shan, Yang-chih Fu, Chin-chun Yi, 2005.03, "Perceive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An Intra-Culture Comparison."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Volume 6, Number 1, Pages 43-67.

傅仰止，2005.06，社會資本的概念化與運作：論家人重疊網絡中的「時間投資」機制，*台灣社會學*，第 9 期，頁 165-203。(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40232F) (TSSCI)

Fu, Yang-chih, 2005.07, "Measuring Personal Networks with Daily Contacts: A Single-item Survey Question and the Contact Diary." *Social Networks*, Volume 27, Number 3, Pages 169-186. (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89-2412-H-001-014-B1 等多項計畫) (SSCI)

Fu, Yang-chih, forthcoming, "Contact Diaries: Building Archives of Actual and Complete Personal Networks." *Field Methods* (accepted). (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3-2412-H-001-008-SSS). (附主編來函)

二、專書及專書論文

Lin, Nan, Yang-chih Fu, and Ray-May Hsung, 2001.06. "The Position Generator: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Pp.57-81 in Lin, Na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86-2418-H-001-001-B1)

傅仰止，2003.11，台灣原住民的邊緣處境：客觀指標與主觀意識。錄於「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古學斌、李明堃主編，頁 349-365。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出版。(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88-2412-H-001-012 等)

三、研討會論文

章英華、傅仰止，2004.04，社會經濟地位、生活型態與生活滿意，「台灣的社會階層化及其效果」：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七次研討會。台北。

Fu, Yang-chih, Ying-hwa Chang, and Chin-chun Yi, 2004.11,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lationship Effects on Happiness: Close versus Broad Social Connections." EASS Conference, November 17-18, Seoul, Korea.

四、研究報告及其他

章英華、傅仰止主編，2004.08，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四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附主編來函※

Subject: your paper for FIELD METHODS

Date: Tue, 09 Aug 2005 18:10:17 -0400

From: H. Russell Bernard

To: Yang-chih Fu

CC: Barry Wellman

dear dr. fu:

review of your paper, "contact diaries," is complete. based on reviewers' comments, and on my own reading, your paper i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in FIELD METHODS, pending appropriate revision. the reviewers' comment are below.

i send revisions back to the original reviewers. of course, you need not agree with all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s of reviewers, but when you send in your revised paper, please also send a letter indicating how you responded to each suggestion and criticism, or why you chose not to.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your revised paper.

with regards,
russ bernard

H. Russell Bernard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Florida
Editor, FIELD METHODS
www.qualquant.net/FM